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永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永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永振，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任风控经理；2013年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李永振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李永振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永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